

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，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，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，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据此，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56号，以下简称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）进行修订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证监会于2007年制定发布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，进一步将两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、明晰化，以加强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规范。2019年《证券法》修订，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和短线交易制度，为落实新法精神和要求，证监会以本次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为契机，对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修改、调整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优化禁止交易“窗口期”的规定。按照新《证券法》，

将定期报告修改为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，明确季度报告的窗口期为“公告前十日内”，删除“重大事项披露后2日内不得买卖”的要求。

二是删除短线交易的规定。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第十二、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，与新《证券法》不完全一致，考虑到新《证券法》规定较为具体，可直接适用，因此删除了相关条款。

三是其他文字表述修改。对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第一、二、十六条中有关文字表述进行调整优化。